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項下的接觸者追蹤要求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符合香港相關法律及規定要求的適當座位安排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12月6日

目 錄

	頁數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5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0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符合香港相關法律及規定要求的適當座位安排。
- (i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項下的接觸者追蹤要求，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體狀況，聲明過去21天(盡其所知悉)(1)其本人是否曾離開香港；(2)其本人是否遵守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3)其本人是否曾與任何確診患者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者或最近有外遊記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4)其本人是否有流感、發燒或肺炎等病徵。任何一項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出席者必須佩帶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vi)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嚴禁飲食。
- (vii) 股東特別大會完畢後，請各位人士盡快離開大會會場。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隔離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投票指示，以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投資者關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係「公告及通函」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辦公室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辦公室

電郵：ir@countrygarden.com.cn

電話：+86 757 6683 2635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碧桂園服務」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f)本公司收購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經營受限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拒絕競爭性商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d)已拒絕競爭性商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擬處置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f)本公司收購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經營受限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以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任何續會
「除外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b)受限業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c)轉介競爭性商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金聯資本」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 (就批准終止原不競爭契約的普通決議案而言) 原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ii) (就批准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言) 楊女士及楊先生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9日，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楊先生」	指	楊國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女士」	指	楊惠妍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承諾人」	指	楊先生及楊女士
「新不競爭契約」	指	(i) 本公司與楊女士於2021年7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及彌償契約及(ii)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及彌償契約
「不競爭承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原不競爭契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e) 本集團的擬出售項目」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原承諾人」	指	楊先生、楊女士、當時的現有股東、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

釋 義

「原不競爭契約」	指 (i)楊女士、當時的現有股東、清遠碧桂園公司、清遠文化公司及本公司於2007年3月2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及(ii)楊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3月2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原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購買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f)本公司收購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經營受限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擬出售項目」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e)本集團的擬出售項目」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清遠碧桂園公司」	指 清遠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清遠文化公司」	指 清遠市故鄉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轉介競爭性商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c)轉介競爭性商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受限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b)受限業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出售要約」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 (f)本公司收購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經營受限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形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當時的現有股東」	指 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及區學銘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於2007年3月29日簽訂原不競爭契約時的當時股東
「%」	指 百分比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主席)
楊惠妍女士 (聯席主席)
莫 斌先生 (總裁)
楊子瑩女士
楊志成先生
宋 軍先生
蘇柏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杜友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詳細資料；(ii)有關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在進行股東大會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之修訂，並鑒於建議更改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董事會函件

2. 加入「法例」、「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規定(i)暫停查閱股東登記冊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各相關期間，可於股東的批准下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天；
4. 刪除就記錄日期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限制；
5.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6.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7.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8.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9.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10.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11.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予以配發的股份；
12. 就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董事會函件

13. 闡明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經送達，而倘該通知、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經送達；
14. 刪除規定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傳票及其他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的條文；
15. 闡明前任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動也可得到彌償；及
16. 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之修訂，包括作出與上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修訂)的全部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是以英文編寫的，沒有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2)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原不競爭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與原承諾人就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而於2007年3月29日訂立的原不競爭契約，據此，原承諾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包括（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土地或物業業務及相關業務將會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自本公司與原承諾人訂立原不競爭契約起已逾14年，期間(i)本集團業務範圍發生變化，因(a)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其核心物業業務以外，以涵蓋機器人、機器人餐飲及現代農業等新業務，及(b)本集團核心物業業務現時不包括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屬原不競爭契約範圍內），此乃由於本公司已於2018年透過將碧桂園服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該業務分拆並獨立上市，故此有需要重新定義不競爭範圍，以大致涵蓋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以及避免與本集團已不再從事的業務有關的不必要限制及混淆情況；及(ii)當時的現有股東已不再為本公司的管理層或主要股東，而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不再由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持有。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適宜修訂不競爭承諾，以（其中包括）(i)重新定義及擴闊受限業務的範圍；(ii)完善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轉介有關任何受限業務的新商機的程序；及(iii)排除該等不再為本公司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原承諾人受新不競爭契約的約束。因此，受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於2021年7月21日終止與原承諾人訂立的原不競爭契約，並與楊先生及楊女士（作為新承諾人）訂立有條件的新不競爭契約。

根據新不競爭契約對不競爭承諾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a) 承諾人

原承諾人為楊女士、楊先生、當時的現有股東、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現建議除楊女士及楊先生將成為新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新承諾人外，當時的現有股東、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對不競爭承諾的責任將獲解除，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前，當時的現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權益。然而，於新不競爭契約日期(即公告日期)，當時的現有股東已不再為本公司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法影響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認為，解除當時的現有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責任符合其利益，原因為：

- (A) 新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約的目的在於防止控股股東從事及偏袒其個人業務，從而損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原則是控股股東不得有利益衝突。因此，不再為此角色的控股股東應獲解除對不競爭承諾的責任。此乃現代做法；
- (B) 當時的現有股東早已不再為主要股東。其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亦無法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其繼續無限期受相關原不競爭契約的約束既不是本公司的原意，亦非公平或合理；
- (C) 新不競爭契約及建議解除當時的現有股東對相關原不競爭契約的責任將提呈由獨立股東表決；及

(D) 當時的現有股東均已退休。實際上，彼等極不可能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ii)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由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分別持有52%及48%權益，故此為彼等緊密聯繫人。清遠碧桂園公司擁有一個單一商業項目，即位於廣東清遠的清遠假日半島（「清遠假日半島項目」），該項目由數量相對較少的單體住宅、聯體住宅及低層公寓組成，位處郊區，遠離城市。另一方面，清遠文化公司經營一個文化公園，已建成作為景區及清遠假日半島項目的設施。其資產極少。自2007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維持不變。

於2007年，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決定於上市時將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為：

- (A) 兩家公司的業務範圍有限；
- (B) 楊女士（本公司的大股東及該兩家公司當時的大股東）已決定分配及捐贈其來自清遠碧桂園公司的收入，以支持佛山市順德區國華紀念中學及其他慈善事業；及
- (C) 由於主要業務物業開發的性質使然，清遠碧桂園公司與本公司存在競爭僅屬技術上的意義，實際上該公司擁有的單一項目與本公司於清遠的主要物業開發業務截然不同。

然而，楊女士及該兩家公司於上市前仍向本公司承諾，透過限制楊女士來自清遠碧桂園公司的股息僅可用作慈善用途及監督該兩家公司的營運，以反映楊女士的慈善意向。

股份上市後，於2007年11月，楊女士將其於該兩家公司的52%大多數權益悉數轉讓予佛山市順德區國華紀念中學，以體現其所作出捐贈來自兩家公司的收入作慈善用途的承諾。於2017年，由於當時的現有股東均有

意從本集團及該兩家公司退任，楊先生的胞妹楊美容女士透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同意承購彼等的股權，以便彼等退出業務，並確保該兩家公司48%權益的持有人將同意經營該等公司主要作慈善用途。儘管進行轉讓，該兩家公司的有限業務範圍及該等公司從未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這一事實，自2007年以來並無變動。

由於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不再由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持有，彼等於新不競爭契約日期(即公告日期)已不再為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鑒於上文所述，現建議排除當時的現有股東、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作為新不競爭契約的承諾人。

為免生疑問，茲說明不競爭承諾的修訂將不會免除原承諾人過往任何不遵守原不競爭契約條款所須負的責任。

(b) 受限業務範圍

新不競爭契約擬重新定義及擴闊受限業務的範圍，新承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參與或經營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的業務(原因是本公司在定義上為楊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排除乃屬必要，以闡明楊女士於本集團業務中持有權益本身將不會導致任何新承諾人違反新不競爭契約)；
- (ii) 非經營性的投資(包括財務投資、被動投資、購買理財產品、購買物業作自用或個人投資用途等並非以業務經營形式進行的投資)；

- (iii) 本集團從事原來不屬於受限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新業務，且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此前已進行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原因是將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其後從事相同業務前已參與的業務排除在外屬公平合理，因為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首次參與上述業務時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且有關業務尚未為受限業務)；及
- (iv) 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各相關因素後向獨立董事會(定義見下文)提呈所有合理需要知悉的詳情(包括不投資於特定業務範疇或市場之原因及該業務範疇或市場的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以及獨立董事會(定義見下文)經考慮各相關因素及專業顧問之意見(如認為合適)後批准本集團將不對其進行投資的任何業務範疇或市場

(ii)至(iv)統稱「除外業務」(「受限業務」)，

或不會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本集團及除外業務除外)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惟有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之公司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且並沒有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權利則除外。

(c) 轉介競爭性商機

當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物色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商機(「轉介競爭性商機」)，其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轉介該轉介競爭性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所有合理需要知悉的詳情，讓本公司能夠就該轉介競爭性商機作出知情評估。由在轉介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考慮是否接受轉介競爭性商機，當中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接受轉介競爭性商機對本集團所帶來的財務影響、轉介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

策略及發展計劃、本集團業務的宏觀市況及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該轉介競爭性商機對本集團的可能影響)及專業顧問之意見(如認為合適)。如任何該轉介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向本公司轉介該經修訂的轉介競爭性商機，猶如其為新轉介競爭性商機。

如獨立董事會已拒絕或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通知期」)回覆，則相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並無義務接受該轉介競爭性商機，而任何有關參與或經營轉介競爭性商機將不會受新不競爭契約所約束。

(d) 已拒絕競爭性商機

就由非經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或提供但已被本公司管理層拒絕的任何與受限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商機(「已拒絕競爭性商機」)而言，任何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如有意接受該已拒絕競爭性商機，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獨立董事會其後將考慮各相關因素及參考專業顧問之意見(如認為合適)作出知情評估，以決定是否容許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有關事宜。

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接受的已拒絕競爭性商機必須按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及拒絕的相同條款進行。如該已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向本公司轉介該經修訂的已拒絕競爭性商機，猶如其為新轉介競爭性商機。

如獨立董事會已批准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有關事宜或未能於通知期內回覆，則相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並無義務接受該已拒絕競爭性商機，而任何有關參與或經營已拒絕競爭性商機將不會受新不競爭契約所約束。

(e) 本集團的擬出售項目

如本集團有意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形式開放其他方參與或經營本集團正在從事的個別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擬出售項目**」)，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如有意收購、參與或經營該擬出售項目，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要約**」)，列明其收購、參與或經營擬出售項目的意向價及其他條款或條件，以便獨立董事會考慮及參考專業顧問之意見(如認為合適)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接受該要約須以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為先決條件。

相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按照上述程序收購、參與或經營任何擬出售項目，將不會受新不競爭契約所約束。

(f) 本公司收購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經營受限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除經公開銷售，出售單位予個別業主作自用或投資用途外，如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有意轉讓、出售或處置透過上述有關轉介競爭性商機、已拒絕競爭性商機或擬出售項目的審查機制(「**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得以參與或經營的受限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予任何第三方作開發經營用途(「**擬處置業務**」)，則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前，其必須首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需要知悉的詳情，包括有關擬處置業務的資料(如評估報告)、第三方擬接受的售價及與第三方交易的其他主要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等(「**出售要約**」)，以便獨立董事會考慮及參考專業顧問之意見(如認為合適)，就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買擬處置業務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承讓或收購任何擬處置業務須以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為先決條件。如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與第三方就擬處置業務的性

質或售價、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向本公司發出新出售要約，猶如其為新交易。

於獨立董事會通知相關新承諾人其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如獨立董事會未能於通知期內回應出售要約，相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無義務按出售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相關第三方轉讓、出售或處置擬處置業務。

(g) 董事的受信責任

當相關新承諾人為董事時，新不競爭契約闡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各自：

- (1) 透過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而得以參與或經營的受限業務；
- (2) 參與或經營(i)受限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ii)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或本集團無意在日後恢復經營的已終止業務；或(iii)屬除外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
- (3) 持有屬除外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投資或權益；及
- (4) 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本集團及除外業務除外)持有權益或利益，而有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且並沒有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權利，

本身並不違反新承諾人的董事受信責任(包括不衝突規則)。

(h) 終止新不競爭契約

新不競爭契約將於以下情況自動終止：

- (1) (對楊先生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原因是倘其仍為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即使在沒有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下，其仍須受制於普遍適用於所有董事的法律項下的董事責任)，及(對

董事會函件

楊女士而言) 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有投票權股份或證券或其他權益或不再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的組成(原因是(i)楊女士以控股股東的身份作出不競爭承諾以作為處理潛在競爭事宜的方式, 因此當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時, 有關承諾應不再有效; 及(ii)與楊先生的情況一樣, 只要楊女士仍為董事, 即使在沒有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下, 其仍須受制於普遍適用於所有董事的法律項下的董事責任); 或

- (2)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惟股份暫時停止買賣則除外。

然而, 如楊女士仍為董事, 在終止其新不競爭契約後, 其仍須承擔的董事受信責任範圍與其他董事(楊先生除外)一致, 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先前透過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或因新不競爭契約其他條款而得以參與或經營的受限業務並不違反楊女士的董事受信責任, 此乃由於新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包括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以至楊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不競爭契約的條文而得以參與或經營的任何受限業務將應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總括而言, 與原不競爭契約相比, 新不競爭契約將對不競爭承諾帶來下列主要修訂:

- (1) 承諾人將為楊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楊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而當時的現有股東(全體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管理層)、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兩者不再由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持有, 但仍為楊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楊先生的承諾約束)不再為契約的承諾人;
- (2) 受限業務範圍將擴展至一般涵蓋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 而非僅為其核心物業業務;

- (3) 新不競爭契約已詳細列明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如何轉介與任何受限業務相關的新商機予本集團及可於本集團已拒絕該等機會後接受該等機會的程序，而原不競爭契約並無規定原承諾人是否可於本集團拒絕該等機會後接受該等機會；
- (4) 與已拒絕競爭性商機、擬出售項目及有關擬處置業務的優先購買權獲推行有關的新程序；及
- (5) 新不競爭契約已闡明(i)新承諾人的董事受信責任範圍（鑒於其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及(ii)終止新不競爭契約的根據。

先決條件

新不競爭契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機構（包括聯交所）的要求，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文第(i)及(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如任何先決條件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新不競爭契約將不會生效，而原不競爭契約將維持有效。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自2007年訂立原不競爭契約以來情況發生變化，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現在是審閱及修訂不競爭承諾的適當時機，主要目標是重新定義及擴闊楊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楊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給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範圍。此外，採納市場上通行的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以及就曾被本集團拒絕或放棄並隨後由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發展的業務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將容許本集團有機會及靈活性隨後從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接管該業務，如該業務最終是有利可圖。本公司與新承諾人在該業務上的協同效應將會加強，而且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應對行業競爭，在商業上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的理由及裨益具體載述如下：

- (a) 誠如上文所闡述，(i)本公司已於2018年透過將碧桂園服務於聯交所上市，將其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拆並獨立上市；(ii)原不競爭契約所約定的原承諾人之不競爭承諾僅限於物業業務；及(iii)部分原承諾人已不再為本公司的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由本公司於2007年上市至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已由物業業務擴展至包括機器人、機器人餐飲及現代農業等富有發展前景的新業務領域。原不競爭契約自此已經過時，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將有助於使新不競爭契約的範圍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從而確保消除不屬於原不競爭契約範圍之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受限業務的範圍現將擴大至不僅涵蓋物業業務，同時亦涵蓋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本公司在受限業務將享有優先發展及投資權，未經獨立董事會批准，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相關領域的業務及與本集團競爭。

- (b) 自訂立原不競爭契約以來，中國經濟格局發生變化，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董事認為，原不競爭契約過於嚴格，即使本公司在首次獲提供相關機會時已拒絕或本公司已退出經營該業務，原承諾人仍不得參與該競爭性業務。如業務最終是有利可圖，本集團將失去從該業務獲利的機會，而該嚴格限制無法滿足本公司適時把握有利可圖的商機發展業務及應對行業競爭的需要。另一方面，採納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及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准通過遵守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而參與受限業務，而該機制是精心設計的制衡機制。例如，在決定本公司是否接受轉介競爭性商機時或是否允許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通過上述機制從事受限業務，獨立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相關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方向、有關項目之商業及法律風險是否符合本公司風險政策及前期商業投資所涉及之資金沉澱是否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等因素。允許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首先根據精心設計的程序及條件取得及發展目前並不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之受限業務，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予優先購買權，可以令本公司與新承諾人利用各自優勢在商業發展上形成及發揮協同效應，從而本公司得以在毋須承擔過高商業風險的情況下，保留於較後及更適當的時間對該業務的發展權利，增加參與該業務機會的靈活性，避免落後於行業內其他競爭對手，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 (c) 本公司向任何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出售擬出售項目或在行使優先購買權後從上述任何方獲取擬處置業務，或本公司與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合作從事該業務，由於新承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倘適用)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此乃作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額外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新承諾人遵守新不競爭契約，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一次審核新承諾人履行新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部門將每半年獲取的新承諾人確認，確認彼等已遵守新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包括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
- (b) 新承諾人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配合提供上述對履行新不競爭契約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資料；
- (c)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不競爭契約所作出的檢討結果，並進一步披露獨立董事會根據新不競爭契約所作出決定的原因；
- (d) 新承諾人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本公司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新不競爭契約的聲明；及

- (e)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新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城鎮化住宅開發商之一。本集團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業務包含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切合不同市場的需求。各類產品包括聯體住宅及洋房等住宅區項目以及車位及商鋪。同時本集團亦開發及管理若干項目內之酒店，提升物業適銷性。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同時經營機器人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楊先生

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女士及楊子瑩女士的父親、楊志成先生的叔父，以及陳翀先生的岳父。

楊女士

楊女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的女兒、楊子瑩女士的姐姐、楊志成先生的堂妹，以及陳翀先生的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25%的權益。

楊貳珠先生

楊貳珠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及前執行董事，其已於2015年8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楊貳珠先生於2007年4月24日不再為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間接權益自2015年4月20日起一直少於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或新承諾人並無其他權益或關係。

蘇汝波先生

蘇汝波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及前執行董事，其已於2017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蘇汝波先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並非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間接權益自2007年4月24日起一直少於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或新承諾人並無其他權益或關係。

張耀垣先生

張耀垣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及前執行董事，其已於2013年12月13日辭任執行董事。張耀垣先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並非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間接權益自2007年4月24日起一直少於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或新承諾人並無其他權益或關係。

區學銘先生

區學銘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及前執行董事，其已於2017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區學銘先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並非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間接權益自2007年4月24日起一直少於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或新承諾人並無其他權益或關係。

清遠碧桂園公司

清遠碧桂園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位於清遠的清遠假日半島項目的開發，其提供多類產品，包括單體住宅、聯體住宅及低層公寓。清遠碧桂園公司由佛山市順德區國華紀念中學擁有52%權益及由佛山市順德區利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8%權益。清遠碧桂園公司從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清遠文化公司

清遠文化公司是一家於200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位於清遠清城區石角鎮的清遠文化公園的開發。清遠文化公司由佛山市順德區國華紀念中學擁有52%權益及由佛山市順德區利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8%權益。清遠文化公司從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控股股東，故其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聯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楊先生、楊女士、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及陳翀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以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原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終止原不競爭契約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楊女士及楊先生的聯繫人將就批准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本通函第32至5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上文「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謹啟

2021年12月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據此擬修訂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2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2至5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的意見。經考慮金聯資本的意見，吾等同意金聯資本的觀點，認為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杜友國先生

謹啟

2021年12月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於2021年12月6日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5樓501-5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

茲提述公告。於2021年7月21日， 貴公司有條件終止與原承諾人訂立的原不競爭契約，並與楊先生及楊女士(作為新承諾人)訂立有條件新不競爭契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控股股東，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故其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了就是次委任而已或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據此已或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此外，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達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在當前情況下可得的所有當前可用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楊先生、楊女士及其

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城鎮化住宅開發商之一。貴集團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業務包含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貴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切合不同市場的需求。各類產品包括聯體住宅及洋房等住宅區項目以及車位及商鋪。同時，貴集團亦開發及管理若干項目內之酒店，提升物業適銷性。除此之外，貴集團也同時經營機器人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2. 新承諾人的資料

楊先生

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楊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父親；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父親；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叔父；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岳父。

楊女士

楊女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女兒；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姐、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25%的權益。

3. 原不競爭契約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與原承諾人就 貴公司股份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而於2007年3月29日訂立的原不競爭契約，據此，原承諾人向 貴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包括（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 貴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土地或物業業務及相關業務將會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4.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自2007年訂立原不競爭契約以來情況發生變化，為更好地保障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認為，現在是審閱及修訂不競爭承諾的適當時機，主要目標是重新定義及擴闊楊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楊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給予 貴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範圍。此外，採納市場上通行的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以及就曾被 貴集團拒絕或放棄並隨後由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發展的業務向 貴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將容許 貴集團有機會及靈活性隨後從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接管該業務，如該業務最終是可盈利的。 貴公司與新承諾人在該業務上的協同效應將會加強，而且 貴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應對行業競爭，在商業上屬適當，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的理由及裨益具體載述如下：

重新定義及擴闊受限業務的範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 貴公司於2007年上市至今， 貴公司之業務範圍已由物業業務擴展至包括機器人、機器人餐飲及現代農業等富有發展前景的新業務領域。原不競爭契約自此已經過時，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將有助於使新不競爭契約的範圍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一致，從而確保消除不屬於原不競爭契約範圍之與 貴集團的潛在競爭。受限業務的範圍現將擴大至不僅涵蓋物業業務，同時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涵蓋 貴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 貴公司在受限業務將享有優先發展及投資權，未經獨立董事會批准，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相關領域的業務及與 貴集團競爭。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本質上是為了方便將原有的受限業務範圍擴大至 貴集團不時從事的所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機器人、機器人餐飲及現代農業。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將加強契約範圍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範圍的一致性，並消除新承諾人的潛在競爭。

此外，吾等認為，擴大受限業務範圍較原不競爭契約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保障，使其免受新承諾人本來可從事的潛在競爭業務的影響，因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原不競爭契約於逾14年前的2007年訂立， 貴集團業務及 貴集團組織架構自此已發生重大變化。其中一項重大變化乃於2018年分拆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6098.HK)（「碧桂園服務」），該公司目前為一家獨立於 貴集團營運的上市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此後，物業管理服務已被排除在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之外。

儘管 貴集團業務範圍發生上述重大變化， 貴集團概無對原不競爭契約作出變更。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i) 原不競爭契約的現有業務劃分並不反映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範圍；及ii) 原不競爭契約並無載有關於原承諾人在 貴集團業務範圍發生任何變化後參與除外業務的明文規定。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修訂原不競爭契約的目的在於澄清物業管理服務為新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除外業務。從上述討論中，吾等認為分拆碧桂園服務乃促成建議修訂原不競爭契約的原因之一，因此作出修訂屬公平合理。

當時的現有股東已不再為 貴公司的管理層或主要股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對不競爭承諾作出的其中一項建議修訂為排除該等不再為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原承諾人受新不競爭契約的約束。當時的現有股東已不再為 貴公司的管理層或主要股東，這意味著其再不能夠影響 貴集團及不應再受到不競爭承諾限制。此外，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不再由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持有且不再為其緊密聯繫人，因此不應再為新不競爭契約的簽署人。

因此，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將允許 貴公司闡明與之相關的對手方，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因應上述原因排除當時的現有股東、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作為新不競爭契約的承諾人是適當做法。

完善轉介新商機的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經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儘管原不競爭契約並無限制原承諾人獲取物業相關業務以外的其他商機，但同時擔任董事的原承諾人於接受該等新商機(即使並不受原不競爭契約的限制)時，是否仍可能被視為違反董事的受信責任仍不明確。 貴公司及原承諾人可能錯失部分商機，在中國經濟環境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的情況下，這將不會對 貴公司有利。

隨著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新承諾人及 貴公司將有機制審查轉介競爭性商機、已拒絕競爭性商機及擬出售項目。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從新不競爭契約中，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將有權選擇在轉介競爭性商機及已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早期階段拒絕潛在競爭業務，但有優先購買權在更成熟的階段可能購買擬處置業務。

就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而言，吾等已對其他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自簽署起在經過長時間後更新其不競爭契約)進行研究，並注意到以下上市公司在不競爭機制契約中允許其控股股東接受可能與上市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商機，惟須經各自獨立

審閱。該等上市公司為(i)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6889)；(ii)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iii)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0)；(iv)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及(v)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吾等亦已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五個月，於聯交所主板新上市的公司的招股章程進行研究，並發現多家公司擁有與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相似的機制。有關先例請參閱本函件下文「7.其他考慮事項」一節。基於上述研究，吾等認為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在香港並非罕見做法。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i)新不競爭契約項下的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將讓 貴公司能夠更好地將資源分配至該等風險較低的項目，但不會完全放棄商機予其競爭對手，而新承諾人可接受該等轉介競爭性商機、已拒絕競爭性商機及擬出售項目；ii)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儘管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5. 不競爭承諾的主要修訂

根據新不競爭契約對不競爭承諾的主要修訂概述及摘錄供討論如下：

(i) 承諾人

原承諾人為楊女士、楊先生、當時的現有股東、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現建議除楊女士及楊先生將成為新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新承諾人外，當時的現有股東、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對不競爭承諾的責任將獲解除，理由如下：

- (i) 貴公司股份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前，當時的現有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權益。然而，於新不競爭契約日期(即公告日期)，

當時的現有股東已不再為 貴公司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法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認為，解除當時的現有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責任符合其利益，原因為：

- (A) 新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約的目的在於防止控股股東從事及偏袒其個人業務，從而損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原則是控股股東不得有利益衝突。因此，不再為此角色的控股股東應獲解除對不競爭承諾的責任。此乃現代做法；
 - (B) 當時的現有股東早已不再為主要股東。其並無參與 貴集團的管理，亦無法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其繼續無限期受相關原不競爭契約的約束既不是 貴公司的原意，亦非公平或合理；
 - (C) 新不競爭契約及建議解除當時的現有股東對相關原不競爭契約的責任將提呈由獨立股東表決；及
 - (D) 當時的現有股東均已退休。實際上，彼等極不可能從事與 貴集團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ii) 貴公司股份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由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分別持有52%及48%權益，故此為彼等緊密聯繫人。清遠碧桂園公司擁有一個單一商業項目，即位於廣東清遠的清遠假日半島（「清遠假日半島項目」），該項目由數量相對較少的單體住宅、聯體住宅及低層公寓組成，位處郊區，遠離城市。另一方面，清遠文化公司經營一個文化公園，已建成作為景區及清遠假日半島項目的設施。其資產極少。自2007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維持不變。

於2007年，為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決定於上市時將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排除在 貴集團之外，原因為：

- (A) 兩家公司的業務範圍有限；
- (B) 楊女士（ 貴公司的大股東及該兩家公司當時的大股東）已決定分配及捐贈其來自清遠碧桂園公司的收入，以支持佛山市順德區國華紀念中學及其他慈善事業；及
- (C) 由於主要業務物業開發的性質使然，清遠碧桂園公司與 貴公司存在競爭僅屬技術上的意義，實際上該公司擁有的單一項目與 貴公司於清遠的主要物業開發業務截然不同。

然而，楊女士及該兩家公司於上市前仍向 貴公司承諾，透過限制楊女士來自清遠碧桂園公司的股息僅可用作慈善用途及監督該兩家公司的營運，以反映楊女士的慈善意向。

股份上市後，於2007年11月，楊女士將其於該兩家公司的52%大多數權益悉數轉讓予佛山市順德區國華紀念中學，以體現其所作出捐贈來自兩家公司的收入作慈善用途的承諾。於2017年，由於當時的現有股東均有意從 貴集團及該兩家公司退任，楊先生的胞妹楊美容女士透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同意承購彼等的股權，以便彼等退出業務，並確保該兩家公司48%權益的持有人將同意經營該等公司主要作慈善用途。儘管進行轉讓，該兩家公司的有限業務範圍及該等公司從未從事與 貴集團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這一事實，自2007年以來並無變動。

由於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不再由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持有，彼等於新不競爭契約日期（即公告日期）已不再為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鑒於上文所述，現建議排除當時的現有股東、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作為新不競爭契約的承諾人。

為免生疑問，茲說明不競爭承諾的修訂將不會免除原承諾人過往任何不遵守原不競爭契約條款所須負的責任。

有關(i)承諾人的討論

經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i)當時的現有股東很久以前已不再為 貴公司的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再不能夠影響 貴集團；ii)所有當時的現有股東均已退休，不太可能從事任何與 貴集團競爭的業務；iii)「承諾人」的建議修訂將提呈由獨立股東表決；iv)儘管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不再由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持有，惟彼等的活動仍因彼等為楊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而受制於楊先生所簽立的新不競爭契約；及v)不競爭承諾的修訂將不會免除原承諾人過往任何不遵守原不競爭契約條款所須負的責任。

因此，吾等認為「承諾人」的建議修訂i)並非旨在免除原承諾人過往任何不遵守原不競爭契約條款所須負的責任；及ii)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受限業務範圍

新不競爭契約擬重新定義及擴闊受限業務的範圍，新承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參與或經營任何與 貴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貴集團的業務(原因是 貴公司在定義上為楊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排除乃屬必要，以闡明楊女士於 貴集團業務中持有權益本身將不會導致任何新承諾人違反新不競爭契約)；

- (ii) 非經營性的投資(包括財務投資、被動投資、購買理財產品、購買物業作自用或個人投資用途等並非以業務經營形式進行的投資)；
- (iii) 貴集團從事原來不屬於受限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新業務，且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此前已進行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原因是將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於 貴集團其後從事相同業務前已參與的業務排除在外屬公平合理，因為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首次參與上述業務時與 貴集團並不存在競爭，且有關業務尚未為受限業務)；及
- (iv)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各相關因素後向獨立董事會(定義見下文)提呈所有合理需要知悉的詳情(包括不投資於特定業務範疇或市場之原因及該業務範疇或市場的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以及獨立董事會(定義見下文)經考慮各相關因素及專業顧問之意見(如認為合適)後批准 貴集團將不對其進行投資的任何業務範疇或市場

(ii)至(iv)統稱「除外業務」(「受限業務」)，

或不會在任何與 貴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貴集團及除外業務除外)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惟有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 貴集團的業務有競爭之公司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且並沒有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權利則除外。

有關(ii)受限業務範圍的討論

經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的業務」已排除在受限業務範圍之外，此乃由於新承諾人正透過 貴集團參與 貴集團本身的業務，及參與 貴集團旗下業務應排除在外，以避免新承諾人表面上違反從事「受限業務」。此外，吾等認為，將新承諾人在 貴公司參與相關業務前已從事的業務排除在外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對近期上市的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6611.HK) (「三巽」) 進行研究，並注意到倘該公司從事之前並未列入受限業務的新業務，而於開展該等新業務時三巽的任何控股股東已進行或從事相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相關業務擁有權益，則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排除並不罕見，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同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將給予 貴公司及新承諾人受限業務的明確範圍，而受限業務及除外業務的有關清晰定義將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與新承諾人討論商機，毋須作進一步闡述。

(iii) 轉介競爭性商機

當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物色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商機 (「轉介競爭性商機」)，其應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轉介該轉介競爭性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所有合理需要知悉的詳情，讓 貴公司能夠就該轉介競爭性商機作出知情評估。由在轉介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會」) 考慮是否接受轉介競爭性商機，當中參考多項因素 (包括接受轉介競爭性商機對 貴集團所帶來的財務影響、轉介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 貴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 貴集團業務的宏觀市況及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該轉介競爭性商機對 貴集團的可能影響) 及專業顧問之意見 (如認為合適)。如任何該轉介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向 貴公司轉介該經修訂的轉介競爭性商機，猶如其為新轉介競爭性商機。

如獨立董事會已拒絕或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 (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 (「通知期」) 回覆，則相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並無義務接受該轉介競爭性商機，而任何有關參與或經營轉介競爭性商機將不會受新不競爭契約所約束。

(iv) 已拒絕競爭性商機

就由非經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或提供但已被 貴公司管理層拒絕的任何與受限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商機(「已拒絕競爭性商機」)而言，任何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如有意接受該已拒絕競爭性商機，須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有關意向。獨立董事會其後將考慮各相關因素及參考專業顧問之意見(如認為合適)作出知情評估，以決定是否容許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有關事宜。

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接受的已拒絕競爭性商機必須按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及拒絕的相同條款進行。如該已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向 貴公司轉介該經修訂的已拒絕競爭性商機，猶如其為新轉介競爭性商機。

如獨立董事會已批准或未能於通知期內回覆，則相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並無義務接受該已拒絕競爭性商機，而任何有關參與或經營已拒絕競爭性商機將不會受新不競爭契約所約束。

有關(iii)轉介競爭性商機及(iv)已拒絕競爭性商機的討論

吾等認為，根據新不競爭契約提供上述與轉介競爭性商機相關的機制，將給予 貴公司靈活性，以考慮是否接受任何轉介競爭性商機。當 貴集團在考慮可用資源並評估潛在風險後決定拒絕轉介競爭性商機，新承諾人可獲得該等機會，並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透過在後期行使優先購買權從新承諾人收購業務。此外，如新承諾人在 貴公司決定拒絕後，獲准接受轉介競爭性商機及已拒絕競爭性商機，根據新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新承諾人可獲得任

何被拒絕的轉介競爭性商機及／或 貴公司不接受的任何已拒絕競爭性商機，這樣可透過防止其競爭對手搶佔相關商機來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

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可於獨立董事會已批准或未能於通知期內回覆時，接受轉介競爭性商機或已拒絕競爭性商機。就此而言，吾等已對與各自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約的新上市公司進行研究，並注意到該等新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會的回應時間為30個營業日或更短。因此，吾等認為，讓獨立董事會回應上述機會的30個營業日期限屬公平合理，且於市場慣例中並不罕見。

此外，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成立獨立董事會以考慮是否接受轉介競爭性商機，或是否允許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接受已拒絕競爭性商機(當中參考多項因素，連同在獨立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考慮獨立顧問提供的意見)，將容許 貴公司獨立公平地評估潛在商機、接受或拒絕轉介競爭性商機、允許或拒絕新承諾人接受已拒絕競爭性商機，因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v) 貴集團的擬出售項目

如 貴集團有意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形式開放其他方參與或經營 貴集團正在從事的個別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擬出售項目**」)，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如有意收購、參與或經營該擬出售項目，可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要約(「**要約**」)，列明其收購、參與或經營擬出售項目的意向價及其他條款或條件，以便獨立董事會考慮及參考專業顧問之意見(如認為合適)作出知情評估。

貴公司接受該要約須以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為先決條件。

相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按照上述程序收購、參與或經營任何擬出售項目，將不會受新不競爭契約所約束。

有關(v) 貴集團的擬出售項目的討論

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擬出售項目相關的機制將允許新承諾人參與 貴集團有意轉讓、出售或允許其他方參與的業務，或經營 貴集團正在從事的任何個別業務。在該機制下，新承諾人可幫助避免向業內其他競爭對手轉讓或出售 貴集團業務，亦可避免涉及過度風險，使 貴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vi) 貴公司收購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經營受限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除經公開銷售，出售單位予個別業主作自用或投資用途外，如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有意轉讓、出售或處置透過上述有關轉介競爭性商機、已拒絕競爭性商機或擬出售項目的審查機制(「**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得以參與或經營的受限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予任何第三方作開發經營用途(「**擬處置業務**」)，則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前，其必須首先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有關意向，並向 貴公司提供所有合理需要知悉的詳情，包括有關擬處置業務的資料(如評估報告)、第三方擬接受的售價及與第三方交易的其他主要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等(「**出售要約**」)，以便獨立董事會考慮及參考專業顧問之意見(如認為合適)，就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買擬處置業務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作出知情評估。

貴公司承讓或收購任何擬處置業務須以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為先決條件。如相關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與第三方就擬處置業務的性質或售價、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向 貴公司發出新出售要約，猶如其為新交易。

於獨立董事會通知相關新承諾人其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如獨立董事會未

能於通知期內回應出售要約，相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無義務按出售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相關第三方轉讓、出售或處置擬處置業務。

有關(vi) 貴公司收購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經營受限業務的優先購買權的討論

吾等認為，與優先購買權相關的機制將允許 貴公司在充分評估後來決定是否透過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擬處置業務。鑑於新承諾人充份獲取擬處置業務的相關材料，包括其財務及經營資料， 貴公司將能夠進行更深入的盡職調查及研究以評估擬處置業務的財務及業務方面，以及在較後階段進行詳細分析，以更好地估計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

就讓獨立董事會回應出售要約的30個營業日期限而言，吾等已對與各自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約的最新上市公司進行研究，並注意到就擁有與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類似的機制的新上市公司而言，獨立董事會的回應時間為30個營業日或更短。因此，吾等認為，讓獨立董事會回應出售要約的30個營業日期限屬公平合理，且於市場慣例中並不罕見。

(vii) 董事的受信責任

當相關新承諾人為董事時，新不競爭契約闡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各自：

- (1) 透過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而得以參與或經營的受限業務；
- (2) 參與或經營(i)受限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ii)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或 貴集團無意於日後恢復營運的已終止業務；或(iii)屬除外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
- (3) 持有屬除外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投資或權益；及
- (4) 於與 貴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 貴集團及除外業務除外）持有權益或利益，而有關新承諾人及其緊密

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且並沒有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權利，

本身並不違反新承諾人的董事受信責任(包括不衝突規則)。

有關(vii)董事的受信責任的討論

誠如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進一步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須履行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儘管新不競爭契約允許董事在遵從若干程序及達成若干條件後，參與和 貴集團存在競爭的業務，惟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會限制董事參與競爭業務。為避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新不競爭契約闡明新承諾人或其聯繫人透過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得以經營任何業務本身，不得被視為違反其董事受信責任。吾等認為這將有助於 貴公司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此外，就參與或經營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或 貴集團無意於日後恢復營運的已終止業務而言，作為董事，於參與有關 貴集團終止任何業務的決策時，新承諾人須遵守其受信責任，即不得將其自身利益置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之上，而董事不得因別有用心而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同意 貴公司具有強大的企業管治，而新承諾人維持董事的受信責任。 貴公司已上市逾14年，並無發現有關新承諾人未能履行其受信責任的重大負面消息已足以為證。

(viii)終止新不競爭契約

新不競爭契約將於以下情況自動終止：

- (1) (對楊先生而言)其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原因是倘其仍為非執行董事或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即使在沒有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下，其仍須受制於普遍適用於所有董事的法律項下的董事責任)，及(對楊女士而言)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

股本30%或以上之有投票權股份或證券或其他權益或不再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的組成(原因是(i)楊女士以控股股東的身份作出不競爭承諾以作為處理潛在競爭事宜的方式,因此當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時,有關承諾應不再有效;及(ii)與楊先生的情況一樣,只要楊女士仍為董事,即使在沒有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下,其仍須受制於普遍適用於所有董事的法律項下的董事責任);或

(2)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暫時停止買賣則除外。

然而,如楊女士仍為董事,在終止其新不競爭契約後,其仍須承擔的董事受信責任範圍與所有其他董事(楊先生除外)一致,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先前透過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或因新不競爭契約其他條款而得以參與或經營的受限業務並不違反楊女士的董事受信責任,此乃由於新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包括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以至楊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不競爭契約的條文而得以參與或經營的任何受限業務將應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總括而言,與原不競爭契約相比,新不競爭契約將對不競爭承諾帶來下列主要修訂:

- (1) 承諾人將為楊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楊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當時的現有股東(全體不再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管理層)、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均不再由楊女士及當時的現有股東持有但仍為楊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楊先生的承諾約束)不再為契約的承諾人;
- (2) 受限業務範圍將擴展至一般涵蓋 貴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而非僅為其核心物業業務;

- (3) 新不競爭契約已詳細列明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如何轉介與任何受限業務相關的新商機予 貴集團及彼等如何於 貴集團已拒絕該等機會後接受該等機會的程序，而原不競爭契約並無規定原承諾人是否可於 貴集團拒絕該等機會後接納該等機會；
- (4) 與已拒絕競爭性商機、擬出售項目及有關擬處置業務的優先購買權獲推行有關的新程序；及
- (5) 新不競爭契約已闡明(i)彼等的受信責任範圍(鑒於身為董事的新承諾人正參與與 貴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及(ii)終止新不競爭契約的根據。

有關(viii)終止新不競爭契約的討論

吾等了解，倘(i)楊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或(ii)楊女士持有 貴公司權益少於30%，新不競爭契約將告終止。考慮到上述新不競爭契約的終止條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i)新承諾人(即楊女士及楊先生)為董事，只要彼等為董事，彼等須把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置於彼等各自的個人利益之上；(ii)由於楊先生並非控股股東，彼自願作出有關承諾。於新不競爭契約終止後，倘楊先生繼續擔任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彼仍須履行一般適用於所有董事的董事受信責任。

此外，倘楊女士仍為董事，彼透過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或根據新不競爭契約的其他條文而得以參與或經營任何受限業務，則並無違反其受信責任。

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i)透過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收購的受限業務先前已獲獨立董事會考慮，即指潛在衝突應已於楊女士可參與透過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收購的有關業務之前獨立討論，即使新不競爭契約

被終止，參與受限業務應無違反其受信責任；及(ii)只要楊女士仍為董事，不論新不競爭契約是否被終止，其受信責任仍與所有其他董事一致。

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新不競爭契約的終止條款屬公平。

主要修訂的概要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受限業務範圍的清晰定義；(ii) 貴公司接受新商機的靈活性；及(iii) 貴集團收購擬處置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並在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處置任何受限業務時獲通知後，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更好地優先安排 貴集團的資源、防範潛在競爭業務的風險及在接受轉介競爭性商機及隨後接受擬處置業務時為 貴公司獲取更多資料，因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6.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新承諾人遵守新不競爭契約， 貴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一次審核新承諾人履行新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參照(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部門將每半年獲取的新承諾人確認，確認彼等已遵守新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包括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
- (b) 新承諾人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配合提供上述對履行新不競爭契約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資料；
- (c) 貴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 貴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不競爭契約所作出的檢討結果，並進一步披露獨立董事會根據新不競爭契約所作出決定的原因；

- (d) 新承諾人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 貴公司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新不競爭契約的聲明；及
- (e)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新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將在經營層面監察新不競爭契約的妥善執行，並確保新承諾人參與任何受限業務將遵守新不競爭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評估新不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而進行的年度審閱有助於向 貴公司作出定期溝通及報告，讓 貴公司的經營層及管理層能夠有效監察新不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結果及獨立董事會所作決策的原因的披露規定將讓股東能夠了解業務決策的依據，並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在將予討論的有關新不競爭契約的事宜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放棄投票，將會消除彼等與 貴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為進一步評估 貴公司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過往關連交易的通訊的程序及政策，並審閱有關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之間過往交易的文件，以了解如有任何潛在關連交易時的溝通程序。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有關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之間的近期關連交易的內部董事會會議紀錄；(ii)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的內部審計報告；(iii) 貴公司有關潛在關連交易通知的內部備忘錄；及(iv)提供予 貴公司員工的內部培訓紀錄及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材料。

基於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的文件，吾等並不知悉在監察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之間的交易方面存在重大的企業管治過失。

7. 其他考慮事項

如上所述，原不競爭契約已於逾14年前訂立，香港在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競爭方面的做法自此不斷演變。

更新不競爭契約

上市公司在上市後更新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不罕見，其大多考慮與 貴公司所考慮者類似的理由，例如：(i)上市公司業務範圍發生變化，如分拆附屬公司、併購新業務及處置業務；(ii)行業競爭格局發生變化；及(iii)跟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斷發展的不競爭承諾等。

吾等已審閱近期就上述事項作出的市場公告，即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1778.HK)、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3399.HK)、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2868.HK)、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8.HK)、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0670.HK)、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599.HK)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

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機制

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其自身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不競爭安排，在遵從若干程序及達成若干條件後，獲准接受新商機的情況並非罕見。此外，吾等已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五個月，於聯交所主板新上市的公司的招股章程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擁有與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相似的機制，(i)要求相關控股股東向上市公司介紹或提供任何相關新商機；及(ii)給予控股股東權利於發行人決定拒絕新商機後接受該新商機的情況並非罕見。可參閱UJU HOLDING LIMITED(1948.HK)、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2210.HK)、譚仔國際有限公司(2217.HK)、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611.HK)、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2205.HK)、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2215.HK)、喆麗控股有限公司(2209.HK)、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6626.HK)、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155.HK)、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2219.HK)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1965.HK)的招股章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容許新承諾人接受轉介競爭性商機、已拒絕競爭性商機及／或擬出售項目(如 貴公司決定拒絕)的競爭性商機審查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及新不競爭契約條款儘管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包括終止原不競爭契約以及訂立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不競爭契約條款儘管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駱嘉暉

謹啟

2021年12月6日

駱嘉暉先生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駱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編號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述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一~~，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及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權力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述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10,00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10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延續形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u>法例</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不時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買賣證券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
「完整營業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自發出通告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惟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包括就會議通告而言，會議日期)。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包括就會議通告而言，會議日期)或生效當日。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詞彙	涵義
<u>「港元」</u>	指 <u>香港法定貨幣港元。</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港元」</u>	指 <u>香港法定貨幣港元。</u>
<u>「混合會議」</u>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現場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法規」</u>	指 <u>公司法例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訂而正在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u>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詞彙	涵義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u>百分之十(10%)</u>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清晰易讀形式表達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作出的反映，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倘本細則明確提供)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經不時修訂)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此等細則，惟此等細則所載者除外；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n) 本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當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就公司法例而言，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得到授權，就自股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公司法例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並無向任何承擔者不記名人士發行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藉以：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董事可決定為該等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字樣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了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還須在各類別股份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較其他股份受到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在公司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8. (1) 在公司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有關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公司法例有關條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隨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可贖回條款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可贖回條款，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10.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12. (1) 公司法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宜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例所賦予或許可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發行。除董事另行決定者外，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股票上或印在股票上，或在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的情況下蓋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股份後或(惟有關轉讓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不登記的轉讓除外)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以可能向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有關墊付款項的原定繳付日期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股份或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股息的權利。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免費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將不得於任何年度延長超過六十(60)日。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46. (1)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存置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有效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相關期間將不得於任何年度延長超過六十(60)日。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其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規定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告知有關意向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56.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可在(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按照下列任何一項方式舉行:(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第59(2)條)召開現場大會,惟本公司須償還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儘管有前述規定,如上市規則允許,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例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於任何其他大會情況下,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 (2) 大會通知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擬於大會(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不時變更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第61(1)條)，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列明為周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務除外：
- (d) 聘任核數師(適用於毋須就該聘任意向而根據公司法例提交特別通知的情況)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就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20%)及根據本條細則(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提呈授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股東不得獲准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會議，惟可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於會議場地出席會議之人主除外。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大多數的出席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主席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大多數的出席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副主席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或(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
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且會議主席可將會議更改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及／或電子設施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及64H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 64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和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於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6. (1) 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應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 (2) 倘為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至少三(3)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佔所有於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總數至少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其持有賦予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佔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的要求。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應由簡單大多數表決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須以絕大多數表決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用)。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電郵地址或有關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呈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委任代表賦有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的決議案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修訂表決(或其修訂)。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股東並無釐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職位以其他方式空出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董事會於現有董事會增補的任何董事任期只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儘管第61(2)條有所規定，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進行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與親身出席會議者一樣出席會議。
84. (2) 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大會上仍屬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85. 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一名個別持有所有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3%的股東(不包括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有關發出通知的期限必須為最少七(7)日，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擔任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以及須個別對於其行為及錯誤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且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98. 在公司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100. (1) 董事不應就批准任何彼或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01.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公司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郵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董事，則該通知被視為已正式發出予該董事。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會議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例或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133. 在公司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6.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按半年或其決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按固定利率支付的任何股息，且本條細則(A)段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有關董事會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半年期或其他區間股息。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此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表)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的資本贖回儲備，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並無遭公司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9. 於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載有合適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收入及開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發送或郵寄予各有權收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人士的登記地址。此等文件的印刷本須於按照第56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並須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送交股東及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債權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150.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3. 在公司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時，董事會應填補空缺及釐訂受委核數師的酬金。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要求)；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
- (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 (5) 根據法規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站上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除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b)(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該等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 (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c)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的已簽署文件或書面文據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163.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編號

164. (1) 本公司當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視為或當作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相關股份權益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總股份百分比	所持債權證數目
楊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	—	—	585,000,000美元 ¹
楊惠妍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179,076,994 ²	—	—	14,179,076,994	61.25%	—
莫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753,040	—	—	86,753,040	0.37%	30,000,000美元
楊子瑩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	—	—	18,000,000美元 ³
楊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8,799	7,627,990 ⁴	—	8,966,789	0.03%	—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相關股份權益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總股份百分比	所持債權證數目
宋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310	6,781,150 ⁴	6,889,460	0.02%	—
蘇柏垣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331	3,060,126 ⁴	3,540,457	—	—
	配偶權益	462,209 ⁵	—	462,209	—	—
				4,002,666	0.01%	
陳翀先生	配偶權益	14,179,076,994 ⁶	—	14,179,076,994	61.25%	—
黎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2,522	—	1,112,522	0.01%	—
石禮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6,178	—	1,176,178	0.01%	—
唐滙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4,786	—	1,014,786	0.01%	—

附註：

1. 所持債權證數目指由勵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債權證，該公司由楊國強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指由必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楊惠妍女士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所持債權證數目指由耀龍資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債權證，該公司由楊子瑩女士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有關權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5. 該等股份指由蘇柏垣先生之配偶劉青女士所持有的股份。
6. 該等股份指由陳翀先生之配偶楊惠妍女士所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視為或當作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的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總股份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必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179,076,994 ¹	—	61.2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97,751,000 ²	—	7.76% ²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97,751,000 ^{2, 3}	—	7.76% ^{2, 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楊惠妍女士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必勝有限公司持有。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797,751,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並管理該等股份。該1,797,751,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等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的披露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申報的披露權益通知(有關事件日期：2021年8月12日)作出。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的披露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申報的披露權益通知(有關事件日期：2021年8月12日)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無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1)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及楊先生間接持有清遠碧桂園公司及清遠文化公司(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其業務範圍有限)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或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2021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

- (a) 新不競爭契約；
- (b) 原不競爭契約；及
- (c) 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原不競爭契約終止契約。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原不競爭契約各方分別於2021年7月21日訂立的終止契約(內容有關終止(i)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清遠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清遠市故鄉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及(ii)楊國強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3月2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原不競爭契約」)(「終止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完善終止契約，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契約或文據，以使終止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楊惠妍女士與本公司及(ii)楊國強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7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及彌償契約(「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完善新不競爭契約，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契約或文據，以使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12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的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該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項下的接觸者追蹤要求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符合香港相關法律及規定要求的適當座位安排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